

附件二：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2) 13 号)

单位名称：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国路

单位住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设备类别：风机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相关申请文件，认为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在所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五、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性能特征参数	主体材料				
风机	离心风机	核安全级	风量：≤160000m ³ /h 静压：≤8000Pa	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	成型、最终机加工、焊接、装配、动平衡试验、性能试验等。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浙江省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1. 主要分包项目：风机叶轮和主轴热处理；除PT和VT外的无损检验；化学成分分析（设备外委）。 2. 主要外购项目：原材料、电机、轴承、皮带、铸钢件、传动件及其他风机配套附件等。
	轴流风机		风量：≤160000m ³ /h 静压：≤8000Pa					